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91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鄭曉智

李精洧

宋竹珍

一、債務人鄭曉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捌萬伍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三〇七二〇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若對債務人鄭曉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由債務人李精洧、債務人宋竹珍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與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